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4
- (三)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4

二、公布法律

- 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7

三、任免官員.....7

貳、專載

-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123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603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60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8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8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71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7,87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123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6,149 萬 7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6,149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87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1236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3,39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30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臺灣本土衝擊以及建構調適能力的必要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推動 4 年期「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中程綱要計畫，於此同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第 4 期「氣候變遷服務平台」（TCCIP）計畫。TCCIP 計畫前期計畫以產製大量氣候變遷資料提供外界進行本土衝擊應用為主，第 4 期則新增更高解析度的氣候模擬資料，並強化氣候研析的科學分析，以提供國人更能理解的本土氣候資訊。TCCIP 計畫之重要目標係將相關資料及分析提供予學研單位科學研究、政府調適施政、一般民眾科普知識以及產業應用，惟使用者進用相關資料時，常遭遇資料尺度不合用、資料項目無法對應實務需求等困難，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與環境保護署及各業

務主責部會協調合作，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

2.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 107 年度起受託辦理「建置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原規劃分 4 個階段於 6 至 7 個新南向國家建置數位化環境監測系統，透過收集數位化資料以提供防災基礎資訊。該計畫施行第 1 年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與印度中選擇合作國家；第 2 年後，除維運與強化已完成安裝之系統外，並逐年增加合作國家。經查 108 至 110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菲律賓、尼泊爾、不丹及越南等 4 個國家建置監測站計 83 站，其中 108 年於尼泊爾及不丹各設置 12 站皆已結束維運；另 108 年於菲律賓建置 26 站及 109 年於尼泊爾建置 13 站監測站，受到當地基礎建設欠佳等因素影響，110 及 111 年 1 至 7 月底各妥善率平均為 50% 及 62%。而原預計於 110 年間於越南設置 20 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亦延至 111 年 7 月起安裝。鑑於該計畫原目標係透過災害情資決策及智慧防震技術之輸出，以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惟部分觀測站已結束維運，且維運中監測站之妥善率亦不高，爰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而設立。經查災防中心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6,031 萬元、6,552 萬 8 千元及 7,061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7,421 萬 2 千元、1 億 2,466 萬 3 千元及 1 億 2,774 萬 4 千元。收入決算雖高於預算數，惟其來源多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以外之政府

單位。其中，來自民間之收入決算數分別僅 1 萬 1 千元、5 千元及 3 千元，不僅占總收入比例低落，且呈逐年遞減趨勢。另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災防中心於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分別短絀 612 萬 8 千元、389 萬 5 千元及 532 萬 8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更預計短絀 811 萬 5 千元及 907 萬 7 千元，顯示災防中心近年短絀情形日益成長。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提升民間自籌收入、改善短絀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12371 號

茲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特任楊金龍為中央銀行總裁。

任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117 年 2 月 25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外交部政務次長蔡明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儀莊、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曹立傑、駐馬來西亞大使葉非比、駐阿根廷大使謝妙宏、駐義大利大使蔡允中、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大使王北平、駐紐西蘭大使歐江安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吳登銓等 9 員，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賴清德、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考試院副院長周弘憲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主持國軍興安專案砲兵第四三指揮部考潭營區落成典禮（高雄市仁武區）

- 出席「Kemasi Maza 立足臺灣，連結南島」開展致詞
-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12 月 26 日（星期一）**
- 出席 111 年下半年陸海空軍晉任將官勳勉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主持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12 月 27 日（星期二）**
- 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
- 12 月 28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參議院世耕弘成參議員訪團等一行
- 12 月 2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禾火食堂青年座談並致詞（彰化縣鹿港鎮）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 2022 聖誕嘉年華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2 月 26 日（星期一）

- 出席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12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參議院世耕弘成參議員訪團等一行
- 出席「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

12 月 28 日（星期三）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第 25 屆大愛獎得獎人及其身心障礙子弟一行

12 月 2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